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及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所收到申請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合共12,833份,認購合共541,4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5.12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將合共24,00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30%。

###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約70%。

- 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2%的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此外，合共九名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的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該等承配人已根據配售獲配發0.04%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梁安琪議員(「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約28.6%(經重新分配後調整)；(ii)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0.0%；(iii)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或(iv)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現有股東，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包括質押、抵押、按揭等)任何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概無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發送／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獲成功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應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5。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6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動用約8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5.0%購買四台印刷機(三台柯式印刷機和一台數碼印刷機)，以維持及提升產能。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六年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
- 動用約3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以搬遷深圳廠房。預期裝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將達約28.2百萬港元，而物流開支將達約5.7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
- 動用約4.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及
- 動用約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7%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所收到申請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541,4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2,833份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5.12倍。

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541,4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2,833份有效申請中：

- 12,798份認購合共372,476,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1.4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2.08倍)；及
- 35份認購合共169,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1.4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8.17倍)。

發現兩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22份認購合共260,000股股份的疑屬重複申請。概無認購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將合共24,00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3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70%。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2%的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此外，合共九名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的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該等承配人已根據配售獲配發0.04%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梁安琪議員（「**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約28.6%（經重新分配後調整）；(ii)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0.0%；(iii)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或(iv)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現有股東，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包括質押、抵押、按揭等）任何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概無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4,000	6,788	6,788份申請中有1,358份獲發4,000股股份	20.01%
8,000	2,257	2,257份申請中有678份獲發4,000股股份	15.02%
12,000	804	804份申請中有246份獲發4,000股股份	10.20%
16,000	295	295份申請中有91份獲發4,000股股份	7.71%
20,000	894	894份申請中有282份獲發4,000股股份	6.31%
40,000	495	495份申請中有223份獲發4,000股股份	4.51%
60,000	161	161份申請中有97份獲發4,000股股份	4.02%
80,000	207	207份申請中有137份獲發4,000股股份	3.31%
100,000	546	546份申請中有410份獲發4,000股股份	3.00%
200,000	114	4,000股股份，另114份申請中有57份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3.00%
300,000	68	8,000股股份，另68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額外4,000 股股份	2.80%
400,000	37	8,000股股份，另37份申請中有26份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2.70%
500,000	28	12,000股股份，另28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2.60%
600,000	9	12,000股股份，另9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額外4,000 股股份	2.52%
700,000	8	16,000股股份	2.29%
800,000	19	16,000股股份	2.00%
900,000	13	16,000股股份	1.78%
1,000,000	23	16,000股股份	1.60%
1,500,000	13	20,000股股份	1.33%
2,000,000	14	24,000股股份	1.20%
2,500,000	2	28,000股股份	1.12%
3,000,000	3	32,000股股份	1.07%
總計	<u>12,798</u>		

乙組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3,500,000	10	480,000股股份	13.71%
4,000,000	8	528,000股股份	13.20%
6,000,000	<u>17</u>	528,000股股份	8.80%
總計	<u><u>35</u></u>		

##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